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经审慎研究，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经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人民币22亿元），以分期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并按

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规模和方式发行。

2、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和品种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拟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9、担保事项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

授权人士确定。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11、拟上市交易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12、偿债保障措施

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有关法律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削减或暂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

准该等授权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之人士，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有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利率上调选择权及具体内容、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具体内容、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具体内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配售规则、上市或转让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担保协议、评级报告、各项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有关法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

(4) 在有关法律、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的相关工作；

(5) 设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

(6) 办理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大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